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百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傑民

被　　告　王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131,615.27元，依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）聲請支付命令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0.845換算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04,6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319,20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8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